

# 池州学院

## 2023 年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池州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牧之路 199 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招生类别 (招生范围)	学费 (元/年)	备注
应用化学	4 年	50	中职院校：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医药卫生类、加工制造类中与化学相关专业； 技工院校：农业类、能源类、化工类、冶金类、轻工类、医药类、电工电子类中与化学相关专业	4900	色盲考生不予录取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年	100	中职院校：加工制造类 技工院校：机械类、交通类	490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4 年	50	中职院校：加工制造、信息技术、能源与新能源、交通运输等类中与电子技术相关专业； 技工院校：电工电子类、交通类	4900	
电子商务	4 年	100	中职院校：财经商贸类 技工院校：财经商贸类	5060	
旅游管理	4 年	100	中职院校：旅游服务类 技工院校：服务类	4600	
酒店管理	4 年	100	中职院校：旅游服务类 技工院校：服务类	460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 六、报名

### （一）报考条件

已完成安徽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技工学校，下同）三年制及三年制以上学制的应历届毕业生（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或学历，不含普通高中举办的综合班），包括具有中职学历的农民工、退役士兵、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等。

### （二）志愿填报

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00 至 4 月 2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http://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可选择我校的 1 个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报名，报名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http://www.ahzsks.cn)）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 （三）资格审核（含院校报名环节）

考生于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将资格审查材料扫描、访问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czu.edu.cn/>）登录对口招生考试系统上传并提交。逾期未提交的一律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1. 三年及以上学制中职学籍证明（学校加盖公章，应历届均须提交）；
2. 中职毕业证内页（历届生提交）；

### （四）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访问招生信息网（<http://zs.czu.edu.cn>）登录对口招生考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缴费。缴费时间为 4 月 17 日 10:00-4 月 18 日 16:00。考试报名费 120 元/生（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逾期未缴费的一律视为自行放弃报名资格。

2. 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领取：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http://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 已缴费的考生于4月29日起访问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czu.edu.cn/>)登录对口招生考试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 七、考试

### (一) 考试内容

对口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考试内容以教育部颁布的现行教学大纲及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其中，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全省统一的《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执行；职业技能考试内容参考《安徽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考试大纲（2023年修订版）》执行。

### (二) 考试时间及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3年4月22日 上午9:00—11:30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专业理论	2023年5月6日 上午9:00—11:30	考点设在池州学院，考场信息见专业理论准考证。	
技能测试	2023年5月6日下午至 2023年5月7日	考点设在池州学院，考场信息见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或池州学院南大门公告。	

### (三) 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 1.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 2. 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 成绩查询：考生可于5月10日后访问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 ([http://zs.czu.edu.cn](http://zs.czu.edu.cn/)) 登录对口招生考试系统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

(2) 成绩复核：

考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疑义的，可按照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成绩发布公告中的要求申请复核。查分结果如有误将在 5 月 11 日前内反馈给考生，无误则不予反馈。成绩复核内容限于错统、漏统、漏改。

## 八、录取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及实施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由学校统一组织录取。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
2. 优先录取免试且面试合格的考生。
3.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考试成绩等因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划定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分数线。
4. 技能测试得分 150 分及以上为技能测试合格，1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一）录取规则

在各科目成绩不低于相应控制线的基础上，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考生总分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单科排序为：文化素质测试科目、专业理论考试科目、技能测试科目。

### （二）计划调整规则

各专业剩余计划不调整到其他专业。

### （三）录取

5 月 12 日前，我校将在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布各专业录取分数线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 九、鼓励政策（含此类考生资格审核及录取办法）

鼓励政策按照《关于印发 2023 年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考试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职成〔2023〕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符合免试和加分政策的考生，需填写《2023 年池州学院对口招生加分（免试）申请表》（见附件 3），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和申请表交给当地市教育

局职教部门审查，并在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盖章（考生入学后携带证明材料和申请表原件进行复查）。考生将考生报名信息表和经盖章确认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表在资格审查时一并提交至我校对口招生考试系统。审核通过的免试考生参加面试（面试安排另行通知），面试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录取。未被直接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专业课考试。

考生提交的材料及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如弄虚作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皖发改价费〔2021〕348号文件标准收费。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省发改委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资格复查：**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认真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六）颁发证书：**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池州学院。

## 十一、其他须知：

**（一）**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将通过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s.czu.edu.cn>）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

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66-2748708，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mailto:jiancha@ahedu.gov.cn)。

（四）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五）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池州学院负责解释。

## 十二、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66-2748992、2748627。

（二）学校网址：<http://www.czu.edu.cn>。

（三）招生网址：<http://zs.czu.edu.cn>

（四）电子信箱：[zsb@czu.edu.cn](mailto:zsb@czu.edu.cn)

附件：

1. 池州学院 2023 年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专业理论”考试内容
2. 池州学院 2023 年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技能测试”考核内容
3. 2023 年池州学院对口招生加分（免试）申请表

附件 1

池州学院 2023 年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专业理论”考试内容

序号	专业	专业理论对应考纲
1	应用化学	农林牧渔类专业课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化学)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加工制造类专业课考试大纲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电子类专业课考试大纲
4	电子商务	财经商贸类专业课考试大纲
5	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类专业课考试大纲(旅游管理)
6	酒店管理	

## 附件 2

## 池州学院 2023 年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技能测试”考核内容

序号	专业	技能测试内容
1	应用化学	项目一《临时装片的制作和显微镜的使用》（150 分）+项目二《配制一定物质的量浓度的溶液》（100 分）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项目一《钳工技能考核》（250 分）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项目二《戴维南定理》（250 分）
4	电子商务	项目一（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150 分）+项目八（电子商务广告设计）（100 分）
5	旅游管理	项目一（礼仪展示）（30 分）+项目八（导游景点讲解）（220 分）
6	酒店管理	项目一（礼仪展示）（30 分）+项目二（中式铺床）（100 分）+项目三（楼层迎送服务）（70 分）+项目四（开夜床）（50 分）



## 附件 3

## 池州学院 2023 年对口招生加分（免试）申请表

姓名			报名号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具备何种职业资格 证书或等级证书				
考生类别	应届 <input type="checkbox"/>	历届 <input type="checkbox"/>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联系电话	
技能大赛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其他加分项目			申请鼓励政策	
毕业学校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招生学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注：

1. 审核人需在获奖证书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入学后，原件、复印件、申请表一并交验。

2. “申请优惠政策”栏：填写“免试录取”、“加分”。

3. “获奖等级”栏：填写“国赛一等奖”、“省赛一等奖第一名”